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
配售股份之最新資料**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華聯及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太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華聯之股份(「華聯股份」)、配售華聯股份及清洗豁免，華聯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華聯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華聯發行之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華聯董事會謹此向華聯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華聯現與胡先生、認購人、太和及配售代理就修訂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若干條款進行磋商，主要包括(i)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分別涉及之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數目；及(ii)胡先生參與認購事項。預期認購價及配售價將維持不變。有關建議修訂之磋商仍在進行中且各方需要額外時間得出結論。華聯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修訂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刊發進一步公告。

鑒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並須受上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若干條款之潛在修訂所規限，故完成認購事項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華聯股東及華聯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華聯股份及華聯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及彼等如對彼等之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宏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聯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胡野碧先生、王朝暉先生及徐丹丹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華聯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